

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

校友会章程

(2015年10月17日校友会成立大会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“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校友会”(以下简称“物流工程学院校友会”),英文名称:**School of Logistics Engineering Alumni Association**,英文缩写:SLEAA,为武汉理工大学校友会下设的分会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和学院之间的联系,以促进共同发展。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第二章 任务

第三条 校友会的任务

(一) 积极宣传学院的办学理念和办学特色,扩大学院在社会上的影响;

(二) 加强校友与学院之间、校友与校友之间的联系,开展学术交流、科技合作,促进共同发展;

(三) 发挥校友的优势和作用,积极拓展学院的办学功能;

(四)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,组织联谊活动,增进校友与学院、校友和校友之间的沟通和感情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四条 凡在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(包括原武汉河运学院港口机械装备系,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系、工程

机械系、港口机械工程系，原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舶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专业，原武汉交通大学港口机械工程系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，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系）学习过的学生及工作过的教职工，拥护本会章程，均可成为会员。

第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(三)监督本会工作，并可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或批评；
- (四)有入会或退会的权利。

第六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；
- (二)自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- (三)接受并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；
- (四)及时向本会反映校友或校友会的相关情况或提供有关资料；
- (五)为学院的建设与发展争取各种形式的支持。

第七条 对违背本会宗旨或损害本会声誉的会员，理事会有权取消或暂停其会员资格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理事的产生、罢免

第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制定和修改校友会章程；
- (二)选举和罢免校友会理事；
- (三)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四)决定终止事宜；
- (五)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秘书长，根据需要聘请名誉会长；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(四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决定重要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或分支机构；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办事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(八) 领导本会各办事或分支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一条 本会设会长 1 人，副会长若干人，秘书长 1 人，副秘书长若干人，顾问若干人，荣誉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理事若干人。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在校友中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会长、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校友会章程所规定的工作；
- (五) 未受过刑事处罚；
- 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二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5年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/3以上人数表决通过，方可任职。

第十三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- (二)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；
- (三)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和协议等。

第十四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协助会长主持理事会及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工作计划；
- (二) 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办事或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- (三) 决定理事会或办事、分支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(四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十五条 本会经费来源

- (一) 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资助；
- (二) 校友或其他友好人士捐赠。

第十六条 本会严格按国家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经费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。

第十七条 本会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届校友理事会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